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意見

一、目前香港各界人士對「一國兩制」重要原則的討論，非常及時和必要，因為有人要求 2007 年要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全部 60 席立法會議員，這是完全違反「基本法」關於「一國兩制」的憲制原則和法律程序的，並對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復甦、經濟轉型造成嚴重的衝擊和危害，損害全港市民利益，對國家、對香港都沒有好處。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依照基本法施政，行政長官和立法局的產生，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要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實施，不能一步登天，這樣只會適得其反，危害香港的繁榮與穩定。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和公佈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必須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1) 基本法附件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委員會則根據基本法規定由社會各界別通過選舉產生。這樣就可以兼顧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也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特別寫明，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首先必須指出，上述“普選產生”的規定是要先行產生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依法進行。並不是人們願意選舉誰做特首就選誰那麼簡單。

第二、被提名為行政長官的人，必須忠實履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忠實執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關

於「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規定。請問，那些焚燒「基本法」、參加旨在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支持「台獨」分裂中國和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怎麼可以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人選？！他們會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嗎？！本人認為目前存在的問題非常嚴重，「實際情況」就是不可能進行所謂的一人一票普選。至於「循序漸進」，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產生，完全可以根據實際需要，依照附件一第七點申辦，有法可依。

2)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亦已由基本法明確規定。大家知道，第一屆立法會由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決定，分區直選產生議員 20 人，第二屆和第三屆，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分別為 24 人和 30 人。分區直選議員人數逐屆遞增，完全是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實施。至於 2007 年以後的選舉辦法，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已有明確規定，可以依法辦理。因此，本人認為現時有人要求 2008 年全部 60 席直選是違反基本法的。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都是基本法的組成部份。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是有關 2007 年以後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可以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有關修改議案如獲全國人大批准以後，就可依法進行新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必須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的規定實施，才能保證「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和發展，才能確保基本法第五條的規定：「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更有利於早日實現中華民族的統一大業。事關重大，不可等閒視之。

身份証號碼：

電話 號碼：

2004 年 3 月 9 日